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2、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3、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0、2022 年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11、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以审判工作为主，同时还担负着审判设施建设的重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刑事审判，依法审判各类型刑事犯罪案件，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犯罪，依法审判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严惩各种腐败分子；第二，民事审判，依法审理各类民事纠纷事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妥善各种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促进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第三，行政审判，主要审理各种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四，执行工作，依法审理各类执行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第五，审判监督工作，依法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再审或申诉的案件，及信访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 186 人，内设科室庭局 10 个，即办公室、政治处、刑事审判团队、民事审判一团队、民事审判二团队、民事审判三团队、综合审判团队、执行局、立案速裁团队、法警大队。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件）

- 1、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2、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3、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7、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9、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2022 年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11、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收支预算 461.3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8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61.3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8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2 年基本支出 461.3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81.58 万元，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所有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绩效目标情况

全部完成绩效填报，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绩效管理，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3、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无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车辆编制 19 辆，现有车辆 13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

2、房屋情况：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审判用房共计 15420.94 平米。

3、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目前暂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故没有制定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